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23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謝沐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,5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596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之計付最高240日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